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湘教科研通〔2015〕62号

关于推荐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5〕39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审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评审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推荐的专家应具有五年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与教研，或生产实践与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原则上能按时参与我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审工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坚持原则、作风严谨、为人正派、公正廉洁。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专业教学与实践工作经历，职业教育经验丰富，原则上要有专业课任教经历和实习指导经历（特殊情况除外），且效果良好。

3.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按要求参加相应评审工作。

4. 推荐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是教学一线骨干或相关专业的带头人。

二、推荐办法

1. 自愿申请。各高职院校组织宣传发动，在专家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组织有意向申报人员填写《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审推荐专家信息表》（附件1）。

2. 单位推荐。以学校为单位按照目前学校开设专业情况，每个专业推荐1-3人。并根据推荐条件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核实审查，确定推荐对象，同时提交《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审推荐专家汇总表》（附件2）。

3. 对象确认。省教育厅根据各单位推荐对象进行审定，确定最后入围专家库的成员。

三、相关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人选的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遴选，切实把职业道德高尚、业务水平精湛、秉公办事、同行公认的优秀专家推荐上来。

2. 各单位要认真把关审核，确保推荐的专家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 各单位应及时将附件1-2报送到省教科院职成所高职室。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8日，纸质版报送地址：长沙市教育街11号省教科院807室，邮编：410005，电子版发至 zcs807@163.com（附件2电子版用excel格式，与附件1打包为1个附件发送，邮件主题和邮件附件命名为“学校名称—教师评审专家”），联系电话：0731-84402943，联系人：毕树沙。

附件：1、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评审推荐专家信息表

2、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评审推荐专家汇总表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

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审推荐专家信息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E-mail	
所在单位			
学 历	第一学历		
	第一学历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职 务			
职 称			
任教专业			
职业院校教龄			
研究专长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成果 (限填三项)			
获得的主要 表彰奖励			
学校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